

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 
关于市中区大佛街道 2025 年第 1 批农村村民  
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

大佛街道：

你街道《关于市中区大佛街道 2025 年第 1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乐中大办〔2025〕28 号）收悉。受省政府委托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农用地转用方案。

二、同意将你街道邓庵村 5 组共计 0.021 公顷集体农用地（其中：林地 0.0176 公顷，园地 0.0034 公顷）转为集体建设用地，作为市中区大佛街道 2025 年第 1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。

三、农用地转用批准后，专项用于农村村民住宅建设，由你街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农村宅基地审批手续，相关部门应加强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审批、使用的全程监管，确保农村村民住宅合法合规建设，保障农村村民的合法权益。

附件：市中区大佛街道 2025 年第 1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

## 地情况明细表

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

2025年7月16日

附件

## 市中区大佛街道 2025 年第 1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情况明细表

单位：公顷

序号	村(社区)	组(社)	总面积	农用地					未利用地	
				小计	耕地	林地	园地	草地		其他
1	邓庵村	5组	0.021	0.021		0.0176	0.0034			
合计			0.021	0.021		0.0176	0.0034			

备注：“农用地”一栏中的“其他”是指按国标三大类中的一级类中除耕地、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外的其他农用地。

